

稅務新聞 107-1211

- 一、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 二、 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
- 三、 車輛汰舊換新申請退還貨物稅，是否需要課稅。
- 四、 建設公司支付預售屋廣告費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列為房屋出售年度費用。
- 五、 營利事業完成稅籍登記，除注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外，尚應注意所得稅扣繳之「扣」、「繳」、「報」步驟。
- 六、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列支方式。
- 七、 收購二手商品網拍營利者，應課徵營業稅。
- 八、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仍要開立統一發票。
- 九、 國稅局查獲營業人以設立人頭公司方式逃漏稅捐，經補稅加罰近2千5百萬元，負責人並移送偵辦刑責。
- 十、 買賣業之營業人預收貨款須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 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 十二、 因贈與而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一、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承租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列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

本局進一步說明，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則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之代價，承租人代出租人所支付的各項稅費，均應作為扣繳稅款的計算基礎。

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約定由 A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30,000 元，另須負擔房東甲君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給付總額為 34,056 元【 $30,000 \div [1 - (10\% \text{ 租金扣繳率} + 1.91\% \text{ 補充保險費率})]$ 】，以該給付總額計算之扣繳稅額為 3,406 元（ $34,056 \text{ 元} \times 10\%$ ）。本局表示，民眾如對相關扣繳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

發布日期：107-12-11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於今(11)日訂定發布「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並施行，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發現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有不合規定之疑慮，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該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完稅價格。該部參酌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國內飲料品產製廠商申報容器單位成本資料，並會商經濟部及相關公會意見訂定「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附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國產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產製廠商未能依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依該部訂定之前揭標準表標準計算之。該部籲請產製廠商多加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相關附件：

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打

項次	容 器 名 稱		通常標準
	種 類	規 格	
1	玻璃瓶	60cc	17
2		100-280cc	30
3		295-300cc	34
4		345-473cc	36
5		500-600cc	45
6		750cc	78
7		700cc花面瓶	144
8		750cc葫蘆瓶	168
9		1,000雕紋綠瓶	114
10	塑膠瓶PP、PE	300-380cc	17
11		500-750cc	34
12		900cc	65
13		1500cc	65
14		1900cc	96
15	PE杯	250cc	32
16	利樂王包	250cc(含236cc)	22
17	利樂皇	500cc(無蓋)	19
18	利樂磚	250cc(八角包)	33
19	利樂鑽	330cc(四角包)	40
20	PET瓶	501-720cc	43
21		1,000cc	60
22		1,201-1,260cc	60
23		1,500cc	60
24		2,000cc	84
25	耐熱PET瓶	600-1,000cc	56
26		1,500-2,000cc	65
27	紙盒	100-150cc	8
28		230-250cc	10
29		350cc	14
30		500cc	19
31		1,000cc(含946cc)	24
32	鋁箔塑膠袋	200-250cc	5
33	鋁箔包裝盒	200-250cc	20
34		300-350cc	23
35		375cc	30
36		400cc	32
37	鋁箔包紙盒	500cc	34
38		1,000cc	57
39	馬口鐵	三號罐普通罐(含蓋)	44
40		七號罐易開罐(含蓋)	30
41		特七號罐易開罐(含蓋)	30
42		新七號罐(含380g)易開罐(含蓋)	33
43		190-280g易開罐(含蓋)	31
44		320-350g易開罐(含蓋)	28
45		400g易開罐(含蓋)	35
46		420g易開罐(含蓋)	38
47		500g易開罐(含蓋)	42
48		520g易開罐(含蓋)	45
49		1,000g易開罐(含蓋)	79
50	鋁罐	250cc	30
51		300-355cc	33
52		500cc	49
53		1,000cc	74

附註：1. 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43條規定，國內產製飲料品之銷售價格，除不連容器銷售者外，依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應減除之容器成本，應依所得稅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計算之。產製廠商未能依前揭規定計算容器成本者，應按本標準計算之。
2. 本表容器成本包含回收處理費及連同容器銷售之瓶蓋。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車輛汰舊換新申請退還貨物稅，是否需要課稅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因汽車汰舊換新而領到貨物稅退稅款，是否要課稅？

本局說明，消費者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透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之新車貨物稅款，核屬政府補助性質。消費者如為個人時，該退還之新車貨物稅款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以收入之 100% 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消費者如為營利事業時，則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建設公司支付預售屋廣告費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列為房屋出售年度費用

本局表示，建設公司在預售房屋階段透過大型廣告看板、刊登報章雜誌、播放影音廣告等廣告費支出，因屬房屋未完成交屋前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列為房屋出售年度之費用。

本局說明，預售屋廣告費屬推銷費用性質，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預售房屋費用支出如屬一般管理行政工作所發生之費用，因與促銷行為發生之推銷費用性質不同，不得遞延列帳，應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建設公司於申報房屋出售年度之廣告費時，如出售房地不是自地自建，而是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方式興建房屋，應將預售房屋廣告費按房地售價比例計算房屋部分應分攤之廣告費。舉例說明，建設公司 105 年度預售房屋廣告費支出 600 萬元，107 年度完工全數出售，出售房屋及土地價款分別為 4,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107 年度可列報廣告費 240 萬元 $\{600 \times [4,000 \div (4,000 + 6,000)]\}$ 。

本局特別提醒，建設公司預售房屋廣告費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出售年度列報廣告費，應注意如與地主合建分售或分成，應依規定分攤廣告費，不能全數列報，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完成稅籍登記，除注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外，尚應注意所得稅扣繳之「扣」、「繳」、「報」步驟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於給付應扣繳所得時，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已扣繳稅款而未依限據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則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將會受到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營利事業負責人，於 106 年起向房東乙君以每月 5 萬元承租房屋供營業使用，並於該年完成設立登記，惟甲君於給付租金時，未依規定扣繳 10% 之稅款，遭查獲後，已限期補報及補繳，本局遂按該年度扣繳稅額 6 萬元處 0.2 倍罰鍰 1 萬 2 千元。甲君不服，主張未依情節輕重裁量罰鍰，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甲君既為該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即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取稅款、依限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公法上作為義務，甲君未善盡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之義務，於本局查獲始補報補繳，原處分機關參據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列「於限期內補報補繳處 1 倍以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報補繳處 3 倍以下罰鍰」之規定，僅按扣繳稅額處 0.2 倍罰鍰，核已考量違章程度而為之適切裁罰為由，駁回其復查申請確定在案。

本局呼籲，辦理所得稅扣繳時，切記「扣」、「繳」、「報」之步驟，亦即除依規定扣取稅款、向國庫繳納外，仍需依限於次年 1 月底前據實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另若給付之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或個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及據實填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列支方式

本局表示，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每人每月伙食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帳上支付的伙食費，屬有限額的項目，支付給員工的伙食費，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每人每月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的所得，超過 2,400 元之部分，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公司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員工 100 人，實際供給膳食費用為 3,000,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6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甲公司既已實際供給膳食，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 2,400 元限額內，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2,880,000 元（即 100 人 x 2,400 元 x 12 月），超過限額部分為 720,000 元（即 3,000,000 元 + 600,000 元 - 2,880,000 元），因甲公司未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故不予認定；惟超過限額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收購二手商品網拍營利者，應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網路拍賣賣家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拍賣賺取利潤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將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但如網路拍賣賣家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之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但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前述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本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網路拍賣賣家之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銷售貨物達8萬元或勞務達4萬元者，由納稅義務人（網路拍賣賣家）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本局特別提醒網路拍賣賣家，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5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仍要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多起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於銷售未經加工之魚貨等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遭處銷售金額 5% 之行為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但因其銷售之貨物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因此於銷售前開貨物時，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 106 年度銷售未經加工新鮮魚貨 1,200,000 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甲公司雖說明係因誤解銷售免稅貨物即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甲公司銷售免稅魚貨，雖不用補徵營業稅，但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 之行為罰 60,000 元(1,200,000 元×5%)。

該局特別強調，業者銷售免稅貨物，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國稅局查獲營業人以設立人頭公司方式逃漏稅捐，經補稅加罰近 2 千 5 百萬元，負責人並移送偵辦刑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轄內某家旅館業者以設立人頭公司方式，大量取得人頭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補稅及處罰將近 2 千 5 百萬元，並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刑責。

該局說明，甲公司營業項目為旅館業，101 年起即大量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深入調查發現，乙公司為 1 人公司，無聘雇員工，每年進貨金額約數百萬餘元，銷售金額卻高達進貨金額的 10 倍以上，銷售對象僅甲公司 1 家營業人，且乙公司負責人與甲公司負責人有親屬關係，又進一步蒐集金流資料，乙公司銀行帳戶係由甲公司支配運用，查獲乙公司是甲公司為規避稅負所設立之人頭公司，並無營運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高達 1 億 9 千餘萬元，供甲公司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核定甲公司補徵稅款及處 1.5 倍罰鍰外，甲公司及乙公司負責人並分別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倘有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買賣業之營業人預收貨款須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近日查獲營業人買賣貨物，於交付前先向消費者預收訂金，惟未於收取訂金時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本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性質屬買賣業之營業人，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時限，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因此，營業人如在貨物交付前，已向消費者收取訂金者，應依上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於交易全部完成時，就剩餘款項再開立統一發票。買賣業之營業人如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除追繳稅款外，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進一步表示，前述營業人如有預收貨款未依時限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若對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依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若是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則非屬於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本局提醒，獨資商號原負責人違反上開規定，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至新負責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未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56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因贈與而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近來發現有民眾因贈與取得有價證券，卻誤繳證券交易稅，嗣後再申請退稅，增加徵納雙方的困擾。

本局說明，民眾因贈與而取得有價證券，非屬買賣行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贈與人應依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究竟應報繳贈與稅或證券交易稅，需依法律行為事實認定，不得任意選擇稅目申報繳納。民眾如以股票贈與他人時，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千萬不可因證券交易稅之稅率較低，而自行選擇報繳證券交易稅，否則經查獲涉及違章漏稅者，仍需依法補稅處罰。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總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7-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